

法治教育

高三年级下册

杨翔 黄步高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与法同行——富强之路

自 19 世纪初期开始，封闭的中国与西方列强国家之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越来越尖锐的矛盾和冲突。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清政府的惨败而结束，但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战争、赔款和割地，更多的中国人伤亡和更多的主权丧失，更多的外国在中国领土上行使着所谓领事裁判权，中国法律对于在中国的外国人则没有任何效力。

最初，人们认为清朝军队的武器不如外国的坚船利炮，就大量购买欧洲的军舰和火炮，甚至开始引进西方的设备和技术，建立起自己的军工制造厂。但是，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让许多人意识到：中国与外国列强的差距不仅仅是武器和技术，更大的差距在于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制度。于是，19 世纪末近代中国启动了变法运动。由于外国持续不断地侵略，国内此起彼伏的军阀混战等原因，中国近代法治建设的道路出现了曲折和坎坷，但是无论在什么困难的环境中，法治的薪火始终留存在国人心中。因此，不论国家和民族遭遇何种艰苦岁月，只要出现转机，就一定会重回法治的道路。正如国务院 2008 年 2 月发表的《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所阐述的：“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自由、平等，建设法治国家，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奋斗，深知法治的意义与价值，倍加珍惜自己的法治建设成果。”201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纪念宪法颁布 30 周年大会上发表的讲话中对法治与中华民族命运的紧密联系有更深刻地阐述。他明确指出：“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法治兴亡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亡，而国家和民族的兴亡决定着每个人的命运。从法治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看，良好、成熟的法治不是少数人理论设计的结果，而是决定于人类社会长期的丰富实践；法治所能够带来的公正、自由和幸福，不是坐等就可以得到的“天降馅饼”，而是必须依靠每个人自己的参与和行动。因此，始终坚持与法同行，走富强之路，才能与祖国一同走向美好的未来。

编委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第一单元 守 法 / 1

第一课 文明谦让与守法 / 2

第二课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9

第三课 守法的法治作用 / 17

第二单元 从 GATT 到 WTO / 25

第四课 GATT 概况 / 26

第五课 WTO 概况 / 36

第六课 WTO 的法律原则及争端解决机制 / 48

第三单元 国际社会 / 57

第七课 联合国的组成和作用 / 58

第八课 重要的国际条约 / 68

第四单元 通往全面法治的中国 / 77

第九课 中国的法治道路 / 78

第十课 未来的法治图景 / 84



第一单元

守 法

中华民族历来是一个讲礼仪、守规矩的民族，中国被誉为“礼仪之邦”“文明古国”。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日趋多元化，利益关系复杂，且由于法制不十分健全，有时存在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以致在现实生活中不讲规则、不守规矩、不遵法律的现象还大量存在。这些不良行为不仅破坏了我们的生活秩序，甚至还会威胁自身或他人的安全。法律是社会生活的调节器，是社会正义的守护神，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也是人们的基本行为规则。“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遵纪守法是对每个公民最基本的要求，只有全民守法，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保障法律的实施，最终实现社会的稳定、和谐、有序。





第一课

文明谦让与守法



故事导航

2015年11月15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低调造访安徽桐城六尺巷。两天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网站刊发了《德法相依相辅而行》一文。文章称，法律再健全、体系再完备，最终还要靠人来执行。王岐山为何千里迢迢造访安徽桐城六尺巷呢？因为这里记载着一个意味深长的故事：在清朝康熙年间，安徽省桐城县有一条巷子，一边是文华殿大学士张英的府邸，一边是桐城富户吴乡绅的豪宅，因为两家人在宅基的问题上发生了冲突，各不相让，事情越闹越大，后来张家人飞书告诉张英，张英阅过来信后释然一笑，挥笔写下：“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家人接信后，立刻让出三尺土地，表示不再争执，对方也深感羞愧，同样让出三尺，因此才有了现在闻名遐迩的六尺巷。虽然此巷长仅100米，宽只有2米，但其传递的恭谦礼让精神，时至今日仍然值得后人细细品味。



法律讲堂

一、文明谦让与修身

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六尺巷”这个传颂古今的故事，将其中



的深意展现得淋漓尽致。简简单单的“让三尺”，不仅体现了自己的君子风度，让对方感到惭愧，而且很和谐地将矛盾化于无形。礼让是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必须具备的一种境界，它体现的是一种文明素质。谦和者要有平和的心态、博大的胸怀，能够虚怀若谷，拥有包容心，善于自律修身，宽厚待人，尊重他人才能赢得他人尊重。假如人人都懂得谦和礼让，以和为贵，那么我们的生活会更加和谐美好。

“六尺巷”的故事启示我们：依法治国固然重要，社会德治同样重要，修己达人，兼济天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恭谦礼让应该常驻每个人的灵魂世界，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补充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司马迁在《史记》中指出：“夫礼禁未然之前，而法施已然之后。”也就是说，道德礼让重在对个人行为进行事先的教化，而法律主要是对违法行为进行事后的制裁。由此可见，道德礼让可以弥补法律的不足，对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显著。可是，现在有些人似乎已经忘记了该怎样去谦和礼让。例如，2015年5月3日，成都一名男司机因一名女司机突然从侧面连变三道，使自己的孩子受到惊吓，而一路追赶挡下对方的汽车，并将女司机强行拉下车痛殴，致其脑震荡并骨折。经法医学鉴定，女司机伤情为轻伤二级。法院经审理并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女司机出具书面谅解书，最终男司机被判缓刑八个月，纳入社区矫正。2015年6月2日，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三分局对双方的违法驾驶行为分别进行了行政处罚。一时间网上舆论谴责一片，男、女司机都没有依法文明驾驶，更谈不上谦恭礼让，最终双方均受到了道德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

儒家思想认为人性本善，强调以德治来尽可能地守护本善，而法家思想认为人性本恶，强调以法律规范对社会秩序的保护为主。唯物主义者主张人出生时人性非善非恶，人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人性首先在于它的社会性，人的善与恶是后天在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形成的。现实社会中，善与恶两种观念、两种行为模式均客观地存在着，因此在社会中存在的人终其一生都会受到善与恶两种观念及行为模式的影响，其结果可能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现实生活中的人，其人性中既有善的因素，也可能有恶的倾向，抑或两者兼而有之。不同的时间、地点等外在环境，尤其是与



人交往时对方的言语、态度，都有可能影响一个人的善恶表现。因此，不要与那些没有素质的人争辩，更不要激发出他人身上潜在的“恶”。目前社会上流行一种“垃圾人”的观点，认为某些人就像“垃圾人”，他们身上满载“负面垃圾”——充满了愤怒、忌妒、算计、仇恨和报复，充满了愚昧、傲慢、偏见、贪心和抱怨。随着心中“垃圾”的不断堆积，他们需要找个地方倾倒。有时候，这种人刚好被我们碰上了，“垃圾”就往我们身上丢，所以无须介意，只要微笑、挥挥手，并远离他们，然后继续走我们自己的路就行！千万别将他们的“负面垃圾”接收，再扩散给家人、朋友、同事或其他路人。虽然这种观点既不全面，也不具有普适性，但有时悲剧的发生往往就在一念之间。因而，在社会生活中做到文明谦让，甚至是吃点亏，就能避开许多不必要的麻烦，避免受到伤害。

法治视窗

《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物格而后知至”，意为通过降低自己的欲望，减少自己的贪念，来让自己头脑清醒，只有不被物质等功利所束缚，去除欲念，才能穷究事物的原理，明辨是非曲直，从而获得知识。正念分明后，就要努力在待人处事的各方面做到“真诚”二字，努力断恶修善，久而久之自己的修养就起来了，有智慧了，这时就可以把自己的家庭经营好。家庭是国家的缩影，能把自己家庭经营好的人，也一定可以把国家治理好。一个能把自己国家治理好的人，那么他也一定能让世界充满和谐，天下太平。由此观之，一个人能否对社会有所作为，关键在于修身。

放荡功不遂，满盈身必灾。

——宋·张咏

带来安定的是两种力量：法律和礼貌。

——（德国）歌德



二、守法和秩序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准则）。秩序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结构状态。秩序可以分为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社会秩序需求和秩序维持是法律产生的初始和直接目的。法的规范作用使其成为一种社会价值尺度，人们可以从法的视角上衡量行为的是非曲直、利害得失、合法非法。由于法律比较中立客观，以法律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尺，比之道德、伦理、宗教、习俗、乡规民约、团体章程等对人们行为的评价，要平等、公正、理性，理论上一般不会因人而异，而且对法定范围内的任何人都适用，具有普遍有效性。因此，它指引人们明白什么行为是允许的，什么行为是禁止的，如何行为才是正当的、有效的，有教育、指引等功效。概言之，法律具有预测、评价、指引、教育、强制等功能。掌握法律以后，就可以预测到某种行为会否受到法律制裁；用法律指引自己应该如何行为；通过法律判断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法律教育所有公民如何守法，并对个别违法犯罪的人进行强制制裁。法的社会作用大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和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之间的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秩序。二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包括维护权力运行秩序、经济秩序以及维护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以保障相应的社会基本安全，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人是社会动物，遵守法律、道德等行为规范，是每个人在社会生活中享有安全、自由、平等、权利的前提。守法主体之所以守法，可能是出于契约式利益和信用的需要，也可能是出于文化、信仰、心理或道德上的考虑，还可能是惧怕法律的制裁或社会、组织的压力，或是上述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只有法律得到社会成员的普遍遵守，才能发挥构建、确定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如同在交通路口人们对红绿灯规则的遵守，才能保障自己和他人的通行，避免冲突和事故。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三、损害与维权

现代社会不遵守法律的现象仍然广泛存在，其结果就是导致对他人法律权利的侵害。人类社会的进步反映在权利维护上，是从私力救济向公力救济的转变，因此，在遭遇权利侵害时，选择法律方式和程序保障实现自己的权利是守法的重要体现。

原始社会“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维权模式为当今法治社会所禁止，遭遇损害应尊重法律，依法维权。一切违反公序良俗，超越道德底线和法律范畴的行为，不仅达不到维权的目，有时还会有理变无理，甚至会触犯法律。

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决定了其规定的权利义务可以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以强制力的方式保障实施。当社会稳定的状态受到破坏或公民的权利受到侵害，法治提供



了制度化、规范化的救济途径。依法定条件和程序，就能启动国家强制程序，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对受损的社会秩序进行恢复；或对受到侵害的公民权利进行救济，填补其遭受的损害，从而预防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再次发生，促进社会安全稳定，也使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肆意侵犯。

法治视窗

在我国，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与法同行

1. 简述法律的内涵及作用。
2. 扼要分析法律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3. 联系实际，谈谈自身如何做到守法。



第二课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故事导航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村农民孙某（男，22岁）、李某（男，19岁）曾是某饭店职工。孙某于2003年8月离开饭店，李某于同年9月被饭店开除。2003年9月9日20时许，李某将孙某叫到其同乡张某（男，21岁）家，称饭店职工尹某（女，24岁）向经理告发他们三人在饭店吃饭、拿烟、洗桑拿没有付钱，以致他被饭店开除，并说尹某不但拒绝孙某的追求，还骂孙某傻瓜。孙某听后很气恼，于是通过电话威胁尹某，扬言要在尹某身上留记号。三人当即密谋强行将尹某带到山下旅馆关押两天。当晚23时许，三人酒后上山来到该饭店敲大门，遇客人阻拦未入，便在饭店外伺机等候。次日凌晨2时许，孙某见饭店中无客人，尹某等服务员已经睡觉，便踹开女工宿舍小院的木门而入，并敲打女工宿舍的房门叫尹某出屋，遭其拒绝。凌晨3时许，三人再次来到女工宿舍外，继续要求尹某开门，又被拒绝后，遂强行破门而入。孙某直接走到尹某床头，李某站在与尹某同舍居住的吴某（女，20岁）床边，张某站在宿舍门口。孙某进屋后，掀开尹某的被子，欲强行带走尹某，遭拒绝后，便殴打尹某并撕扯其睡衣致其胸部裸露。吴某见状下床劝阻亦遭孙某殴打，并扯开吴某的睡衣致其胸部裸露，后又踢打吴某。吴某顺手从床头柜上摸起一把水果刀将孙某的左上臂划伤。李某拿起桌上的一把长铁挂锁欲砸吴某，吴某即持刀刺向李某，李某当即倒地。吴某见李某倒地，惊悚片刻后，跑出宿舍给饭店经理拨打



电话。公安机关于当日凌晨4时30分在案发地点将吴某抓获归案。经鉴定，李某左胸部有2.7厘米的刺创口，因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认为被告人吴某于夜深人静之时和孤立无援之地遭受了殴打和欺辱，身心处于极大的屈辱和恐慌中。此时，李某又举起铁锁向其砸来。面对这种情况，吴某使用手中的刀子进行防卫，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要求吴某慎重选择其他方式制止或避免当时的不法侵害的意见，没有充分考虑侵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具体侵害的情节等客观因素，不予采纳。起诉书指控吴某持刀致死李某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据此依法判决吴某无罪，且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律讲堂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行为最本质的特性，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之一。现实社会纷繁复杂，从表面上看，有的行为似乎具有社会危害性，似乎构成了刑法上的某种犯罪，但实际上由于该行为符合特殊的条件，不但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反而是对国家、社会、公民有益的行为，属于合法的行为，不会受到刑事处罚。这类行为即是刑法理论上称谓的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如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等。

正当防卫作为法律明文规定赋予公民的一项合法权利，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无法获得国家公权力保障而赋予公民的一种私力救济，但这种权利不是报复、惩罚，更不是私刑，因此行使这种权利必须符合一定条件，不得滥用。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应从防卫的意图目的、起因、时间、对象、限度等五个方面予以考量。

第一，必须是为了保卫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才能实行正当防卫，即防卫目的必须正当，防卫目的正当才能保证其行为对社会有益，并排除该行为对社会有害。根据防卫目的是否正当，下列情况



不属于正当防卫：①防卫挑拨。指行为人因为某种目的故意激起对方先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借“正当防卫”实施侵害对方的行为。由于对方的不法侵害是挑拨者故意引起的，挑拨者主观上就有加害对方的意图，因而不具备正当的防卫目的，客观上实施了不法侵害行为，如果构成犯罪，应当按照故意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②互相斗殴。因斗殴双方主观上都有加害对方的故意，无侵害者与防卫者之分，都不属于正当防卫。但如果互殴双方有一方停止斗殴，对方却继续追打，本已停止一方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行防卫而造成一定的损害的，应视为正当防卫。③为保护非法利益而实施的防卫。因不具有防卫目的正当性，因而不是正当防卫。例如，行为人将盗窃其走私物品或窃得的赃物的人打死或打伤，因其保护的是非法利益，防卫目的不正当，不构成正当防卫。

第二，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施正当防卫。不法侵害行为多指犯罪行为，也包括某些一般违法侵害行为，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但只有对带有一定紧迫性的不法侵害行为才可以实施正当防卫。也就是说，对迫在眉睫或正在进行的带有暴力破坏性的行为，属于具有防卫紧迫感的侵害行为才可以实施正当防卫。如对杀人、抢劫、伤害、强奸、投毒、爆炸等故意犯罪行为可以实施正当防卫阻止不法侵害；对贪污、贿赂、伪证等故意犯罪，以及不作为形式实施的侵害和过失犯罪不适用正当防卫。

第三，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正当防卫。一是指侵害必须是真实客观存在的，不是主观臆想的或推测估计的侵害。一种情况是根本不存在不法侵害，如误认为夜间到访的客人是盗贼而对其棒击造成客人重伤；另一种情况是在对不法侵害进行正当防卫时，对与不法侵害无关的人实施了所谓的“防卫”。这两种情况实施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理论上称“假想防卫”，防卫人的行为一般不构成故意犯罪，但根据其有无过错认定该行为属于过失犯罪或意外事件。二是指已经着手实施或者直接面临的侵害，而不是尚未开始或已经结束了的侵害。如果对只是流露了犯罪意图或处于犯罪预备阶段，尚未构成实际威胁的人进行防卫，不构成正当防卫，理论上称“事先防卫”；已经结束了的侵害，指侵害者自动中止了侵



害或侵害行为已被制止，丧失了继续侵害的能力或侵害结果已经造成侵害者没有实施进一步侵害的明显意图，防卫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就不存在了，这时再给侵害者以损害，不构成正当防卫，理论上称“事后防卫”。但理论上和实践中均认可，财产权益被侵害的，虽是不法侵害已结束，若为及时挽回财产损失，仍可以实施正当防卫。

第四，必须针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实行防卫。只有对不法侵害者本人的人身或财产及其他权益造成某种损害，才能有效制止不法侵害。如果在正当防卫的过程中损害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则根据具体情况归于紧急避险或过失行为或意外事件。

第五，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防卫行为应以能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为限度，兼顾保护的利益和可能遭受的损害程度与不法侵害造成的损害性质和程度大体相当。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例外条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前述案件发生在女工宿舍，宿舍是单位向女服务员提供的休息和处理个人隐私事务的住所。孙某等人未经许可破门闯入女工宿舍图谋不轨，严重侵犯住宿人的合法权利。孙某等人在凌晨3时许闯入女工宿舍后，动手殴打女服务员，撕扯女服务员的衣衫，这种行为足以使宿舍内的女服务员因感到孤立无援而产生极大的心理恐慌。在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下，吴某持顺手摸到的一把水果刀将孙某左上臂划伤并逼退孙某。此时，防卫者是受到侵害的吴某，防卫对象是闯入宿舍并实施侵害的孙某，防卫时间是侵害行为正在实施时，该防卫行为显然系正当防卫。

当孙某被吴某持刀逼退后，李某又举起铁锁欲砸吴某。对李某的行为，不应解释为是为了制止孙某与吴某之间的争斗。在进入女工宿舍后，李某虽然未对尹某、吴某实施揪扯、殴打，但李某是遵照事前的密谋，与孙某一起于夜深人静之时闯入女工宿舍的。李某既不是一名旁观者，更不是一名劝架人，而是参与不法侵害的共



同侵害人。李某举起铁锁欲砸吴某，是对吴某的继续加害。吴某在面临李某的继续加害威胁时，持刀刺向李某，其目的显然仍是为避免遭受更为严重的暴力侵害。无论从防卫人、防卫目的，还是从防卫对象、防卫时间看，吴某的防卫行为都是正当的。由于吴某是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实施防卫，虽然造成李某死亡，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法律许可的幅度内，不属于防卫过当，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法治视窗

正义没有必要对不正义让步。(法谚)

正当防卫制度蜕变于私刑，萌生于复仇，它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汉律》中规定：“无故入人室宅庐者，上人船，牵引人欲犯法者，其时格杀之，无罪。”作为中华法系之代表的《唐律疏议》，可以说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完备的法典，其中规定：“诸夜无故入人家，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我国古代，虽然没有明确正当防卫的概念，但是已经初步具备了正当防卫的内容。在西方国家最早提出正当防卫这一法律概念的，应当是中世纪后期的《卡洛林纳刑法典》（1522年，但仅限于人身防卫），这部刑法典第134~144条规定，为了防卫生命、身体、名誉、贞操等人身权利不受侵害，可以实施正当防卫，直至把人杀死。1871年《德国刑法典》扩大了正当防卫的范围，第53条规定，为自卫或防卫他人所实施的任何必要行为都不是犯罪，行为人由于惊恐、害怕、恐怖而超过正当防卫限度的行为不予处罚。

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目的一样，均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时间要求上基本一致，是正在遭受的危险，不能是想象的、推测的和尚未开始或已结束的危险。与正当防卫的起因只能发生在人的不法侵害的情况不同，紧急避险适用于正在发生的危险，包括自然灾害、动物侵袭、疾病或人的侵害行为。紧急避险只能是在迫不得已，没有其他方法可以排除危险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如果当时采取别的不损害合法利益的方法可以排除危险就不能实施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要避免的损害，不能等同或大于所要避免的损害。正当防卫直接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紧急避险是对第三人实施。对实施行为的主体要求不完全相同，正当防卫对防卫人一般没有特殊要求，紧急避险则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避免本人危险。